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百色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 介入室 3 台 DSA 及 32 排 CT 购买维保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介入室 3 台 DSA 及 32 排 CT 购买维保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19273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922.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无 人，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